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裕新
電話：03-8227171分機538
傳真：03-8232578
電子信箱：yschen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14019494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推動營建剩餘土石方全流向管制政策，內政部已訂頒
「營建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證明文件及其格式」
自115年1月1日生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4年9月26日國署營字第
1141189397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配合旨揭政策推動，內政部國土管理署（以下簡稱國土
署）已建置「全國營建剩餘土石方即時追蹤流向管控系
統」，為確保清運車輛裝置之即時追蹤系統（GPS車機系
統）符合規格，內政部於114年7月18日訂頒「營建剩餘土
石方清除機具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規範」，並採型式審驗
方式審查，通過規範之合格供應廠商及其系統型號，業公
告於「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」網站最新消息
（<https://soilmove.nlma.gov.tw/>），相關資訊持續滾動
更新。

- 三、為統一全國土方聯單內容，內政部依《廢棄物清理法》施

114.10.-8

花蓮縣建築師公會	
收	年 月 日
文	第 542 號

第 1 頁，共 3 頁

☒	LINE	轉知會員
☐	轉知	委員會
☐	存查	

行細則第9條第3項規定，於114年8月1日訂頒全國一致之「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證明文件」格式，並自115年1月1日生效。屆時從營建工地、土資場、及最終去化地點載運營建剩餘土石方者，未隨車持有載明營建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，涉有違反《廢棄物清理法》第49條規定。



四、另為杜絕偽造紙本聯單情事，國土署同步完成「電子聯單系統（網頁版及APP版）」建置並已正式上線，並依前開證明文件注意事項第6點規定，清運機具應裝置符合規範且經審驗通過之即時追蹤系統，並維持正常運作。俾使稽查人員可透過APP掃描證明文件之QR-Code，即時掌握清運資訊、流向動態及判斷聯單真偽，以落實旨揭全流向管控策略。

五、倘有系統操作或技術問題，請逕洽下列窗口取得協助：

（一）全國營建剩餘土石方即時追蹤流向管控系統：逕洽國土署委託服務廠商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，客服專線（02）25509206分機303、07010138353、07010138772，由楊先生、賴小姐或高小姐提供服務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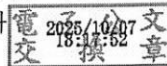
（二）營建剩餘土石方電子聯單系統：可至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網站線上數位學習查詢說明（<https://www.soilmove.tw/soilmove/elearning>），或逕洽國土署委託服務廠商定海創新有限公司，客服專線（03）2727455，由專人提供服務。

六、請貴機關協助周知所屬工程單位，亦請相關產業公會及業者加強宣導配合辦理。

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花蓮縣議會

副本：花蓮縣建築師公會、花蓮縣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花蓮辦事處、花蓮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威神企業有限公司、展信實業有限公司、花建實業有限公司、花蓮縣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本府建設處土木科、本府建設處水利科、本府建設處下水道科、本府建設處公共工程科、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、本府建設處交通科、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



裝

訂



線